

2024 年度乌海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公开报告

2025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4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公用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国有资产占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支出信息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一）部门职能

乌海市民族事务委员会是乌海市人民政府组成部门，为正处级，加挂乌海市蒙古语文工作委员会牌子，归口市委统战部领导。乌海市民族事务委员会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民族工作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及自治区党委关于民族工作的有关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党中央对民族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二）部门职责

1.研究提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加强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的意见建议。拟定全市有关民族事务管理的政策和规范性文件，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承担乌海市民委委员制的组织实施工作，负责民族工作有关协调机制的具体事务，协调推动有关部门履行民族工作相关职责，对各区各部门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民族工作的决策部署、自治区党委关于民族工作的有关要求、市委相关工作安排，以及贯彻落实民族法律法规开展指导和督促检查。

3.组织开展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的民族理论、民族政策和民族工作问题的调查研究。

4.研究提出推进民族事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政策建议；执行民族工作地方性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协调、指

导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贯彻落实，依法保障各民族群众的合法权益。参与协调科技发展、对口支援和经济技术合作、民族贸易、民族特需用品生产等工作。

5.研究提出推进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建设的意见建议，参与中华文化符号和中华民族形象建设；协调推动少数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传承保护和创新融合；指导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翻译、出版和少数民族古籍的搜集、整理、出版工作；配合做好八省区蒙古语言文字协作相关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工作。

6.研究提出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意见建议，组织开展民族领域示范创建工作，协调推动全市互嵌式社会结构和社会环境建设工作。

7.研究提出推动各民族共同走向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意见建议，促进党的民族政策在经济、文化、社会、生态、安全领域的实施、衔接。参与拟订和实施全市经济社会民族领域的发展规划，推进民族事务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开展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评估工作。

8.研究提出协调民族关系的意见建议，协调处理民族关系中的重要事项，参与民族领域风险隐患防范化解工作，维护国家统一、民族团结、社会稳定。

9.统筹协调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和民族政策、民族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工作；组织协调全市性民族文化体育活动。

10.组织协调民族领域有关对外和对港澳台的交流与合作，参与涉及民族事务的对外宣传工作。

11.参与拟定少数民族人才队伍建设规划，联系少数民族干部和代表人士，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教育、使用工作。负责提出加强基层民族工作机构和队伍建设的意见建议。

12.指导各区民族事务部门依法履行管理职能，承办全市民族团结进步表彰活动。组织接待少数民族学习、参观、考察等事宜。

13.完成市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综合科、政策法规和民族团结促进科、文化宣传教育和民族语言文字科、协调推进和共同发展科，乌海市民族团结促进中心。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3 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详细情况见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乌海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三、2024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24 年以来，市民委坚持全面贯彻落实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从工作体系重构、业务流程再造、体制机制重塑等多个维度推进民族工作领域全面深化改革，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实现新突破、取得新成效。海南区拉僧庙镇赛汗乌素村党委被党中央、国务院授予“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称号。成功推荐乌海市青少年创意园获评自治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实践基地，并作为代表在全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基地建设推进会上作典型发言。“石榴籽逛博物馆主题系列活动”获评自治区博物馆社会教育活动典型案例。

（一）聚焦“四个维度”同向发力，构建形成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大宣教体系

一是在干部教育上精准发力。加强分众化培训力度，提高教育培训针对性。分行业分领域举办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专题培训班 17 期，在各类主体培训班次安排铸牢课程 39 讲，覆盖党员干部 5000 余人次。丰富教学形式载体，提高教育培训吸引力。依托铸牢教育实践基地打造铸牢现场教学点，开展互动式、案例式教学，5000 余人次参观学习。开展“民族团结进机关 先锋共育和谐花”主题党日活动，实现市直部门党员全覆盖。二是在国民教育上持续发力。积极构建“1+6”多维育人联动机制，制定印发《2024 年度乌海市关于在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中全面贯彻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的实施方案》，成立“乌海市中小学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学研究基地”。推行“童语同

音”计划，通过“小石榴籽”学堂等形式宣讲《我是中国人》《三千孤儿入内蒙》等经典故事 300 余期，举办“争做小小石榴籽 同心共筑中国梦”中华经典诵读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知识竞猜等主题活动近 600 场次，切实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贯穿到课堂教育教学、思想道德教育实践、校园文化建设、社会教育、家庭教育全过程。三是在社会教育上全面发力。举办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理论宣讲大赛，开展“百场百姓名嘴基层巡讲”等系列宣讲活动，深入基层开展主题宣讲 928 场次。全面加强宣传报道，2024 年以来，全网发布乌海“民族团结”相关内容 2.9 万篇，其中，央级新闻媒体发布 859 篇，省级新闻媒体发布 1296 篇，传播量达到 4600 万次。四是在理论研究和教育实践上多点发力。命名了第一批全市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实践基地 23 家，涵盖社区、学校、机关、公共场所、青少年活动场所、红色爱国教育场所，为分众化实践教育打好基础，1 家单位入选自治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实践基地。深入开展理论研究，立项市级重点项目课题 1 项，一般项目课题 5 项。

（二）全力争创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

聚焦聚力全面达标、全面提质，品牌引领、亮点培树，氛围提升、活动赋能，全力推进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创建工作。一是提高“跑步进厅”频次。今年以来 6 次赴国家民委、国家民委委属媒体汇报工作，同中国民族报社、民族出版社等 4 家委属媒体签订战略合作协议。3 次赴自治区民委汇报工作，得到了上

级部门指导和支持。二是提升创建工作影响力。《民族画报》14个版面全方位宣传我市创建成果。承接举办自治区民委“石榴籽e起来——送政策送技术送服务”活动，被人民日报等30余家媒体刊载。开展“和美乌海”宣传品牌，策划贯穿全年的“和美乌海”系列活动，吸纳全市40家企事业单位共同参与。截至目前，举办“和美乌海”全市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群众性系列活动成果展演、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月月传体验活动96场次。三是抓实基础性创建工作。对照2024年测评指标，细化193条具体措施。制定《乌海市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宣传工作方案》，发布《乌海市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倡议书》，不断提高群众知晓率、参与度。对照新修订的测评指标重新整理了2023年度档案资料，按季度完成2024年档案资料动态收集。

（三）深入实施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三项计划”

一是突出“融”的导向，促进各民族互嵌共融。统筹城乡建设布局规划和公共服务资源配置，以打造和谐小区、和谐社区、和谐邻里为目标，大力实施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在海勃湾区林荫街道办事处海馨社区等12个社区、单位打造“各族群众互嵌式发展试点项目”。在基层社区深入开展“北方海南·左邻右舍节”、“最美家庭”好家风、好家训故事分享会等各族群众交往交流交融活动，开展送政策、送温暖、送服务、解民忧“三送一解”活动4场次，打造“和美乌海·新故乡”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品牌。二是突出“铸牢”主线，夯实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根基。

同 18 所域外地区、学校开展跨区域交流，同江苏淮安开展“万里鸿雁传真情 海淮团结一家亲”手拉手书信交流活动，与香港西区妇女福利会稚园、延安市新区第一幼儿园开展“铸牢民族共同体，共绘中华同心圆”主题线上交流活动。2024 年以来，同江苏淮安、湖北宜昌、贵州贵阳、锡林郭勒盟、鄂尔多斯市等地开展“石榴籽手拉手 同心交流向未来”“小石榴籽民族团结”同心营活动等各族青少年交流活动 1092 场次，参与人数达 7.4 万余人次，有效促进各族师生有形、有感、有效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三是突出旅游赋能，充分发挥旅游促“三交”作用。实施“全域旅游+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项目，举办全市旅游从业人员服务质量提升培训班、全市旅游住宿业服务质量提升培训，全面提升旅游从业人员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突出主线优化各级博物馆展陈，修订《乌海市导游词》（2023 版），按照“四个与共”的方向全面规范全市旅游景区讲解词。

（四）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建设

深入挖掘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优秀基因的时代价值。打造原创交响诗颂《黄河向海》、舞台剧《天边的乌达》等文艺精品，组织北疆文化系列交流展演活动。举办展览“艺韵北疆”乌海市第二届书法精品展、“亮丽北疆·贺新春”王章一中国画写生创作展、“艺韵北疆”——第五届内蒙古草原油画院写生作品展。传承红色基因凝聚人心。邀请国家木偶艺术剧院开展《国家的孩

子》展演活动。依托“小三线”红色旅游资源，创作反映乌海各族群众“一起走来”“一起走过”“一起走向”的全景式沉浸歌舞剧《三线印记》成功首演，各族群众对中华民族的认同感和归属感不断增强。做好语言文字工作促进各族群众心灵相通。持续开展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政策法规宣传，做好民族语言文字翻译工作。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乌海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2024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均为 431.42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136.76 万元，下降-24.07%，变动原因：根据乌海市委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创建示范和评比表彰活动工作的通知，我部门民族团结进步模范表彰未列入范围，此项目撤销，民族团结进步模范评选表彰经费未支出；我部门承接中国民族报大型实践活动取消，导致经费未支出；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144.10 万元，下降-25.04%。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 431.42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431.42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144.10 万元，下降-25.04%，变动原因：我部门承接中国民族报大型实践活动取消，导致经费未支出；上年退休人员死亡抚恤金 105.7 万元。

2.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变动原因：我部门不存在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3.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变动原因：我部门不存在年初结转和结余。

（二）支出决算总计431.42万元。包括：

1.本年支出决算合计431.42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144.10万元，下降-25.04%，变动原因：我部门承接中国民族报大型实践活动取消，此项目撤销，民族团结进步模范评选表彰经费未支出；上年退休人员死亡抚恤金105.7万元。

2.结余分配0万元。结余分配事项：无。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变动原因：我部门不存在结余分配。

3.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结转和结余事项：无。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变动原因：我部门不存在年末结转和结余。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乌海市民族事务委员会2024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431.42万元，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31.42万元，占1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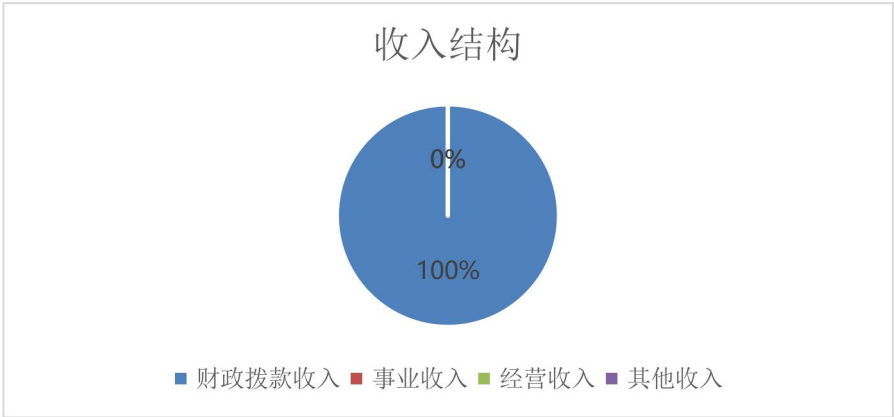


图 1.收入决算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乌海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431.42 万元，其中：

本年基本支出 225.40 万元，占 52.25%；
本年项目支出 206.02 万元，占 47.75%；
本年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本年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本年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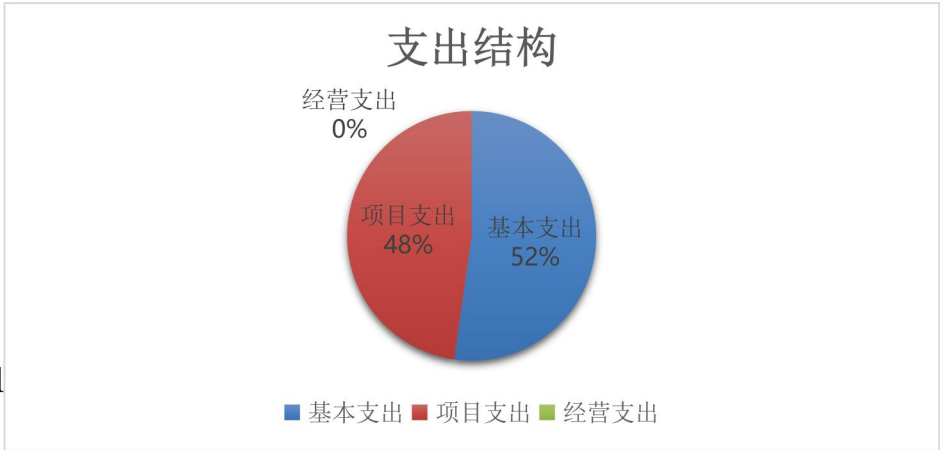


图 2.支出决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乌海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均为 431.42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136.76 万元，下降-24.07%，变动原因：根据乌海市委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创建示范和评比表彰活动工作的通知，我部门民族团结进步模范表彰未列入范围，此项目撤销，民族团结进步模范评选表彰经费未支出；我部门承接中国民族报大型实践活动取消，导致经费未支出；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144.10 万元，下降-25.04%，变动原因：我部门承接中国民族报大型实践活动取消，导致经费未支出；上年退休人员死亡抚恤金 105.7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乌海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431.42 万元。与年初预算 568.18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75.93%。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一般公共服务（类）决算数为 376.75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127.11 万元。其中：

1.民族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124.42 万元，支出决算 127.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我部门职工职级晋升、年度考核嘉奖、公积金动态调整等原因追加工资。

2.民族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 225 万元，支出决算 57.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5.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根据乌海市委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创建示范和评比表彰活动工作的通知，我部门民族团结进步模范表彰未列入范围，此项目撤销，民族团结进步模范评选表彰经费未支出；我部门承接中国民族报大型实践活动取消，导致经费未支出。

3.民族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年初预算 40.38 万元，支出决算 40.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我部门人员工资职级晋升、公积金动态调整等追加工资。

4.民族事务（款）其他民族事务（项）年初预算 80 万元，支出决算 46.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4.0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由于自治区专项经费使用要求，2024 年执行三项交流计划。民族工作专项经费原计划三项交流计划调整为从专项资金列支，导致此项目经费未支出。

5.民族事务（款）民族工作专项（项）年初预算 31.37 万元，支出决算 101.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24.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我部门增加自治区专项经费三项交流计划。

6.群众团体事务（款）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 2.68 万元，支出决算 2.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无差异。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决算数为 27.38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9.22 万元。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 36.6 万元，支出决算 27.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4.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我部门无退休人员，没有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 8.63 万元，支出决算 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追加退休人员享受特殊津贴工资。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18.64 万元，支出决算 18.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养老基数未达预期。

4.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9.32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我部门无退休人员，没有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

卫生健康支出（类）决算数为 9.79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0.87 万元。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10.66 万元，支出决算 9.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医保基数未达预期。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保障支出（类）决算数为 17.5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0.44 万元。其中：

1.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17.06 万元，支出决算 1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我部门人员工资职级晋升，公积金动态调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乌海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225.40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03.3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52.24 万元、津贴补贴 63.09 万元、奖金 15.2 万元、绩效工资 12.88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08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79 万元、住房公积金 17.5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22 万元、退休费 8.98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36 万元等。

（二）公用经费 22.0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0.6 万元、差旅费 2.58 万元、培训费 2.25 万元、公务接待费 0.27 万元、工

会经费 2.68 万元、福利费 3.59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8.28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31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1.49 万元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乌海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 206.02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0 万元。主要包括：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为 0 万元等。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201.6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2.23 万元、印刷费 4.63 万元、手续费 0.06 万元、差旅费 7.31 万元、培训费 28.74 万元、委托业务费 1.3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7.37 万元等。

（三）资本性支出 4.3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设备购置 4.39 万元等。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乌海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全年预算 0.30 万元，支出决算 0.2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1.0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 0.30 万元，支出决算 0.2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1.02%。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

拨款“三公”经费全年预算 0.30 万元，支出决算 0.27 万元，与预算差异原因：我部门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支出。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乌海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0.27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 0.27 万元，占 10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我部门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开支内容：无。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我部门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我部门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 0.27 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27 万元，接待 3 批次，20 人次，开支内容：“小石榴籽民族团结”

同心营活动，自治区民委来我市调研两次；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开支内容：无。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27 万元，增长 100%，变动原因：我部门上年无公务接待费支出。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乌海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本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乌海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本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公用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乌海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2024 年度公用经费支出决算 22.05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0.22 万元，下降-0.98%，变动原因：我部门节约资金，严格控制支出。其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22.05 万元。比上年决算相比，减少-0.22 万元，下降-0.98%，变动原因：我部门节约资金，严格控制支出。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乌海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0.3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7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63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

同金额 10.3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0.3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55.27%，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44.73%。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乌海市民族事务委员会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乌海市民族事务委员会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4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30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应纳入绩效自评的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组织对“民族工作专项经费项目”、“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全覆盖项目经费市级”、“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经

费”、“民族团结进步模范评选表彰经费”等 4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05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0 万元，其中，对“民族工作专项经费项目”、“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全覆盖项目经费市级”、“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经费”、“民族团结进步模范评选表彰经费”等项目分别构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看，对项目资金支出效益进行评估，确保项目实施单位在项目申报、实施、经营管理过程中，充分考虑项目实施成效。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全面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营造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宣传氛围。彻执行国家、自治区有关民族、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工作的方针、政策，组织开展民族理论、民族政策、少数民族语言文字政策的宣传教育工作。承担制订全市有关民族方面的政策和规范性文件组织开展民族工作方面的调查研究；承办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和表彰工作，命名示范单位、教育基地，组织开展民族团结进步主题活动；组织接待少数民族学习、参观、考察等事宜。负责市直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的翻译服务工作。检查指导全市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市面蒙汉文并用工作中的翻译工作。负责蒙古语名词术语的规范使用和全市蒙汉翻译人员的培训工作。存在问题：项目立项、实施存在问题，加强队伍建设，提高管理水平。当前预算绩效管理专业知识缺乏；资金管理使用存在问题，预算编制需加强细化，应全局考虑，计划周密，严格按照预算执行资金支出，减少调剂费用，提高资金管理效率。

后续工作计划：1.科学细化预算编制工作，提高预算绩效化管理水平。加强全局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全面编制预算项目，优先保障固定性的、相对刚性的费用支出项目，尽量压缩变动性的、有控制空间的费用支出项目，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

2.严格执行批复部门预算，提升预算执行力。按照预算项目执行，不得随意调整和变更预算，确保预算的刚性。措施及办法：强化专业培训，学习考察、帮助和促进提高现有人员业务能力。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乌海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2024 年度在决算中反映 4 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以及 0 个政府性基金项目，共 4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1.民族工作专项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绩效自评得分 93.2 分，等级为优。全年预算数为 73 万元，执行数 46.74 万元，完成预算的 64.04%。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我单位联合海勃湾区京蒙云桥联童心，多元文化共传承活动，联合团委开展已巳如意共奋进，生生不息向未来“创意活动，联合博物馆打造“小石榴籽讲文物”系列活动，绩效管理咨询；赴外参加自治区民委组织的“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群众教育实践主题宣讲暨“石榴籽 e 起来”宣传推广活动等培训 17.23 万元；举办民族语言文字书法班和会话班 4 万元；我单位组织全方位建设模范自治区需要重点讲清的若干基本问题，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

识，乌海市民委系统 2024 年信息系统培训 1.5 万元；一周两月宣传活动，我单位和海南区民委联办，经费从其他项目支出；应内控要求，聘请第三方资产清查，财务收支审计 6.1 万；包联共建 0.47 万元；日常工作辅助费用 6.8 万元；赴外考察学习 4.9 万元；保密室改造 5.74 万元等指标；总计 46.74 万元。

2.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等级为优。全年预算数为 10 万元，执行数 9.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我单位联合全市各单位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活动，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和创建活动，全市各个单位积极组织下社区、下基层宣传活动，发放宣传品；年度完成 9.99 万元指标。

3.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全覆盖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83.43 分，等级为良。全年预算数为 200 万元，执行数 47.63 万元，完成预算的 23.82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我单位构建互嵌式社会结构和社会环境等课题、“和美乌海新故乡” 2024 年海勃湾南部零工市场温暖冬至活动；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宣传氛围提升宣传视频、宣传片线上推广；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宣讲，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工作推进会培训，全市民族团结进步活动月，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活动；全面贯彻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咨询费，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网络课程培训，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课题研究，举

办“铸牢共同体 中华一家亲”——“盛世华韵”专场民族音乐会，打造各族群众互嵌式发展试点 13 个，乌海市 1 个，海勃湾区 4 个，乌达区 4 个，海南区 4 个；总计 47.63 万元。

4.民族团结进步模范评选表彰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此项经费主要用于承办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和表彰工作，命名示范单位、教育基地，组织开展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典型培养树立工作，开展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和模范个人评选表彰活动。自治区人民政府每五年召开一次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盟行政公署、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和旗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开展民族团结进步表彰活动，对在促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中做出显著成绩和突出贡献的模范集体和模范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根据乌海市委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创建示范和评比表彰活动工作的通知，我单位民族团结进步模范表彰未列入范围，此项目纳入撤销范围。

（三）部门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以民族工作专项经费项目为例，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93.2 分，绩效评价结果为“优”。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详见部门具体绩效评价结果。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民族工作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乌海市民族事务委员会（部门）				实施单位		乌海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3	73	46.74	10	64.03	6.4			
		其中：财政拨款	73	73	46.74	——	64.03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落实三项计划 30 万元; 目标 2:干部能力素质提升系列培训 1 场,举办民族语言文字书法班、会话班; 目标 3:民族团结宣传月活动 2 场次,; 目标 4:民族团结进步宣传印刷 15000 份; 目标 5:完成资金使用 73 万元。					年度目标：我单位联合海勃湾区京蒙云桥联童心，多元文化共传承活动，联合团委开展已如意共奋进，生生不息向未来“创意活动，联合博物馆打造"小石榴籽讲文物”系列活动，绩效管理咨询；赴外参加自治区民委组织的“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群众教育实践主题宣讲暨“石榴籽e起来”宣传推广活动等培训 17.23 万元；举办民族语言文字书法班和会话班 4 万元；一周两月宣传活动由我单位和海南区民委联办，经费由从其他项目支出；我单位组织全方位建设模范自治区需要重点讲清的若干基本问题，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乌海市民委系统 2024 年信息系统培训 1.5 万元；应内控要求，聘请第三方资产清查，财务收支审计 6.1 万元，包联共建 0.47 万元，日常工作辅助费用 6.8 万元；赴外考察学习 4.9 万元；保密室改造 5.74 万元等指标，总计 46.74 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	数量指标	培训人数	正向	大于等于	100	100.00	人	5	5	

	指 标		印刷宣传册	正向	大于 等于	150 00	15000. 00	册	5	5	
			宣传活动次数	正向	大于 等于	3	3.00	次	5	5	
		质量指 标	培训合格率	正向	大于 等于	100	100.00	%	7. 5	7.5	
			印刷合格率	正向	大于 等于	100	100.00	%	7. 5	7.5	
		时效指 标	实施三 项 计 划 系 列 活 动 完成时间	反向	小于 等于	1	1.00	年	4	4	
			开展推普周 活动举办民 族语言文字 书法班会话 班完成时间	反向	小于 等于	1	1.00	年	3	3	
			一周两月宣 传活动完成 时间	反向	小于 等于	1	1.00	年	3	3	
		成本指 标	补充日常公 用经费	反向	小于 等于	20. 7	22.71	万元	2	2	
			实施三 项 计 划系列活动	反向	小于 等于	30	17.23	万元	2	1.2	实施三项计划 活动已完成，从 专项经费支出。
			开展推普周 活动举办民 族语言文字 书法班会话 班	反向	小于 等于	5	4.00	万元	2	1.6	
			开展一周两 月宣传活动	反向	小于 等于	15	0.00	万元	2	0	一周两月宣传 活动由我单位 和海南区民委 联办，经费由从 其他项目支出。
			干部能力素 质提升系列 培训	反向	小于 等于	1	1.50	万元	1	1	

			内部审计	反向	小于等于	1.3	1.30	万元	1	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各族群众交往交流交融	定性		推动	推动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定性		长期	长期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0	90.00	%	10	10	
总分									100	93.20	

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全覆盖项目经费						
主管部门	乌海市民族事务委员会（部门）			实施单位	乌海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	200	47.63	10	23.82	2.38
	其中：财政拨款	200	200	47.63	——	23.82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 20 万元。民族团结进步创建质量提升 100 万元。落实“三项计划”45 万元。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精品试点打造 35 万元。			我单位构建互嵌式社会结构和社会环境等课题、“和美乌海新故乡”2024 年海勃湾南部零工市场温暖冬至活动 3.76 万元；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宣传氛围提升宣传视频、宣传片线上推广 12.1 万元；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宣讲，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工作推			

							进会培训，全市民族团结进步活动月，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活动 15.4 万元；全面贯彻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咨询费，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网络课程培训，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课题研究，举办“铸牢共同体 中华一家亲”——“盛世华韵”专场民族音乐会 16.37 万元，打造各族群众互嵌式发展试点 13 个，乌海市 1 个，海勃湾区 4 个，乌达区 4 个，海南区 4 个；总计 47.63 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新媒体宣传项目	正向	大于等于	3	3.00	个	4	4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培训	正向	大于等于	1	1.00	次	3	3	
			三项交流计划活动	正向	大于等于	4	4.00	次	4	4	
			精品试点打造项目	正向	大于等于	20	13.00	个	4	2.6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0	90.00	%	5	5	
			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提升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0	90.00	%	5	5	
			三项交流计划交往交流交融提升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0	80.00	%	5	4.44	

		时效指标	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新媒体宣传项目完成时间	反向	小于等于	1	1.00	年	2.5	2.5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培训完成时间	反向	小于等于	1	1.00	年	2.5	2.5	
			三项交流计划活动完成时间	反向	小于等于	1	1.00	年	2.5	2.5	
			精品试点打造项目完成时间	反向	小于等于	1	1.00	年	2.5	2.5	
		成本指标	三项交流计划活动	反向	小于等于	45	3.76	万元	2.5	0.21	
			精品试点打造项目	反向	小于等于	35	0.00	万元	2.5	0	
			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新媒体宣传项目	反向	小于等于	100	27.50	万元	2.5	0.7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培训	反向	小于等于	20	16.37	万元	2.5	2.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进各族群众交往交流交融	定性		推进	推进		10	10	
			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创建	定性		促进	促进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定性		长期	长期		10	1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群众满意度	正向	大于 等于	90	90.00	%	10	10	
总分									100	83.4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经费									
主管部门		乌海市民族事务委员会（部门）					实施单位	乌海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	10		10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10	10		1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此项经费要求全方位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和创建。创新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举办主题宣传教育活动；推进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品牌建设，推进民族团结进步创建质量提升，开展特色创建品牌打造，开展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活动。					我单位联合全市各单位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活动，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和创建活动，年度完成 9.99 万元指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活动	正向	大于等于	1	1.00	次	5	5	

			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和创建活动	正向	大于等于	1	1.00	次	5	5	
			举办主题宣传教育活动	正向	大于等于	1	1.00	次	5	5	
		质量指标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提升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0	90.00	%	5	5	
			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和创建提升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0	90.00	%	5	5	
			主题宣传教育活动提升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0	90.00	%	5	5	
		时效指标	宣传教育活动完成时间	反向	小于等于	1	1.00	年	5	5	
			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和创建完成时间	反向	小于等于	1	1.00	年	5	5	
		成本指标	开展宣传教育活动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5	5.00	万元	5	5	
			民族团结进步创建	反向	小于等于	5	4.99	万元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广泛拓展	定性		促进	促进		10	10	
			推进民族团结进步创建质量提升	定性		推进	推进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正向	大于等于	1	1.00	年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0	90.00	%	10	10	

总分	100	100.00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民族团结进步模范评选表彰经费									
主管部门		乌海市民族事务委员会（部门）				实施单位		乌海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 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 金总额	15	15		0		10	0		0
		其中：财 政拨款	15	15		0		— —	0		——
		上年结 转资金						— —			——
		其他资 金	0	0		0		—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表彰民族团结进步人数 25 人,目标 2:表彰模范集体 30 个，目标 3:完成资金使用 15 万元					根据乌海市委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创建示范和评比表彰活动工作的通知，我单位民族团结进步模范表彰未列入范围，此项目纳入撤销范围。				
绩效指 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 标	指 标 性 质	指 标 方 向	年 度 指 标 值	实 际 完 成 值	计 量 单 位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 标	产出指 标	数量指 标	表彰模 范个人 数量	正 向	大 于 等 于	25	0	人	5	0	根据 乌海市委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创建示范和评比表彰活动工作的通知，我单位民族团结进步模范表彰未列入范围，此项目纳入撤销范围。
			表彰模 范集体 数量	正 向	大 于 等 于	30	0	个	5	0	根据 乌海市委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创建示范和评比表彰活动工作的通知，我单位民族团结进步模范表彰未列入

											范围，此项目纳入撤销范围。
			制作牌匾数量	正向	大于等于	30	0	个	5	0	根据 乌海市委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创建示范和评比表彰活动工作的通知，我单位民族团结进步模范表彰未列入范围，此项目纳入撤销范围。
		质量指标	推进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中取得显著成绩百分比	正向	大于等于	11	0	%	7.5	0	根据 乌海市委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创建示范和评比表彰活动工作的通知，我单位民族团结进步模范表彰未列入范围，此项目纳入撤销范围。
			牌匾制作合格率	正向	大于等于	100	0	%	7.5	0	根据 乌海市委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创建示范和评比表彰活动工作的通知，我单位民族团结进步模范表彰未列入范围，此项目纳入撤销范围。
		时效指标	表彰模范集体和个人完成时间	反向	小于等于	1	0	年	5	0	根据 乌海市委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创建示范和评比表彰活动工作的通知，我单位民族团结进步模范表彰未列入范围，此项目纳入撤销范围。
			牌匾制作完成时间	反向	小于等于	1	0	年	5	0	根据 乌海市委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创建示范和评比表彰活动工作的通知，我单位民族团结进步模范表彰未列入范围，此项目纳入撤销范围。
		成本指标	表彰模范个人奖金	反向	小于等于	12.5	0	万元	5	0	根据 乌海市委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创建示范和评比表彰活动工作

											的通知，我单位民族团结进步模范表彰未列入范围，此项目纳入撤销范围。
			制作牌匾证书	反向	小于等于	2.5	0	万元	5	0	根据 乌海市委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创建示范和评比表彰活动工作的通知，我单位民族团结进步模范表彰未列入范围，此项目纳入撤销范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广泛拓展	定性		促进	0		10	0	根据 乌海市委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创建示范和评比表彰活动工作的通知，我单位民族团结进步模范表彰未列入范围，此项目纳入撤销范围。
			深入践行守望相助理念扎实推进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	定性		深入	0		10	0	根据 乌海市委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创建示范和评比表彰活动工作的通知，我单位民族团结进步模范表彰未列入范围，此项目纳入撤销范围。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民族团结进步	定性		长期	0		10	0	根据 乌海市委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创建示范和评比表彰活动工作的通知，我单位民族团结进步模范表彰未列入范围，此项目纳入撤销范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0	0	%	10	0	根据 乌海市委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创建示范和评比表彰活动工作的通知，我单位民族团结进步模范表彰未列入范围，此项目纳入撤销范围。
	总分								100	0.00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单位按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

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部门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袁晓艳 联系电话：0473—8992033

第五部分 部门决算表

见附件。